

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审核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1 号）、《关于调整<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>适用范围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1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（财会〔2021〕35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委员签署：

戴克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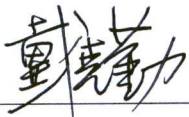
熊焰韧

朱维驯

2022年3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委员签署:



戴克勤

熊焰韧

朱维驯

2022年3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委员签署:

戴克勤

熊焰韧



朱维驹
朱维驹

2022年3月30日